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阶段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金额：工程款 163,021,257.1 元及利息损失 2,894,080.27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起诉尚未开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受理的基本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金”）收到了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2022）冀 10 民初 488 号，法院就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

2、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联想云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云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三：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四：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六：汤福根

（2）诉讼代理人

杨新科 工作单位：河北正才律师事务所

石卫东 工作单位：河北正才律师事务所

（3）诉讼请求

①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联想云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63,021,257.1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894,080.27元（以163,021,257.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5月31日为2,894,080.27元）共计：165,915,337.37元；

②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云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被告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④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作为质押权人，对被告汤福根持有的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10%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或折价享有优先受偿权；

⑤请求确认原告对本案建设工程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⑥本案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4）事实和理由

2020年6月30日，原告与被告联想云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

联想云领公司)、被告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下称联想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联想云领公司发包的位于河北省廊坊市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饶道120号的“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外电工程的施工;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工程总价款为163,021,257.10元(含税价)。合同还对各方的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被告联想公司自愿对该合同的履行承担履约担保责任。

2021年9月3日,上述三方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及变更协议》(合同编号:202108250074),确认案涉工程原告已经施工完毕,并经各方验收合格;被告联想云领公司保证于2021年12月15日前付清所欠原告的全部工程款163,021,257.10元,被告联想公司再次确认为被告联想云领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履约担保责任。但此后二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

2020年3月份,被告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中鹏云公司)向原告出具《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业主(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担保承诺函》,中鹏云公司对案涉工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年11月25日,原告与被告中鹏云公司、被告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云风公司)签订《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业主(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担保承诺函补充协议》,二被告对案涉工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1年9月份,原告与被告汤福根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约定被告汤福根用其持有的被告中鹏云公司10%的股权为案涉工程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2021年9月17日,双方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另,被告联想云领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被告云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下称云领天津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规定,被告云领天津公司应对被告联想云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原名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20年9月3日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立案/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机构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1年8月26日	河北汇金机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华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1,000.78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已结案
2	2021年8月26日	河北汇金机电有限公司	济南博航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9,792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已结案
3	2020年12月4日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矽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312,586.33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4	2021年10月27日	河北汇金机电有限公司	张明杰	民间借贷	43,006.9	石家庄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出判决，判决尚未生效。
5	2022年6月7日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微印云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62,880	石家庄市高新区法院	等待开庭
6	2022年2月22日	上海捷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5,845,146	上海市崇明区法院	等待开庭
7	2022年5月7日	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0,000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和解，等法院撤诉裁定
8	2022年5月7日	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0,000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和解，等法院撤诉裁定
9	2021年1月15日	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昶乐电气有限公司/刘卫萍	买卖合同纠纷	6,430,740	一审：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昶乐电气有限公司及刘卫萍不服一审判决，已经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等待二审开庭。
10	2021年11月18日	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49,679.20	一审：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待二审开庭。
11	2021年11月18日	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800,554.80	一审：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待二审开庭。
12	2021年10月19日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683,058.4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已经开庭，等待判决。
13	2022年02月25日	山西鑫同久工贸有限公司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892,235.04	介休法院	法院执行中
14	2022年6月27日	重庆炬石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云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137,881.21	一审：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正办理撤诉手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为防止被告转移财产导致将来判决难以执行，公司子公司前海汇金已向法院

申请查封、冻结相关被告名下 165,915,337.37 元存款或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由于案件起诉尚未开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立案通知》。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